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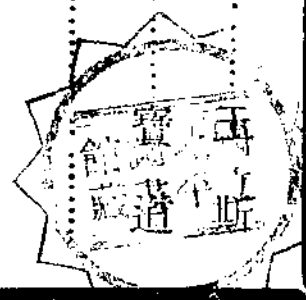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號〇九四一第字警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四 十 三 第

四級三審制與三級三審制之比較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一續)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九四五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杭縣地院與李劉氏等因欠款涉訟案判決書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L.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R. T.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而之，宜其不躍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止整理，尤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四級三審制與三級三審制之比較

玉斯

吾國法院編制法之母法，爲日本裁判所構成法；而日裁判所設有四級，即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是也。且日本法例係仿自德意志，德國地方裁判所之下，固亦有區裁判所者，故我國法制編制法爲法所拘束，亦採四級三審制度，相沿至今，尙未全廢。四級三審制之特點，在區別案件之大小輕重，使輕微案件，由初級法院經地方法院而終於高等法院；重大案件，則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機關，經由高等法院而以最高法院爲終審。向使廢四級三審制而代以三級三審制，則不論案之大小，皆將以地方法院爲初審，高等法院爲次審，終審則悉在最高法院矣。不僅最高法院不勝其繁，而人民因輕微案件，亦須呈訴都門，求最後之裁判，實

非便民之道。且就最近之組織言之，地方法院不過通都大邑有之，偏僻小邑，多由縣政府兼理司法，殊乖五權分立之旨。若各縣遍設地方法院，則司法經費，不易籌措，不如各縣普設初級法院，其組織較爲簡單，經費亦可節省。是即主張四級三審制者之理由，亦即我國至今仍沿用斯制之原因也。

其主張採用三級三審制者，則有次述之理由：

(一)地方法院之管轄，應以縣境爲限。我國府制，早經廢止，省之下，縣而已。故地方之名，不能附麗於省，則必附麗於縣；非省非縣，而以地方之名，懸諸省縣之間，名實兩歧，不足爲訓也。

(二)三級一審制較爲簡便。四級三審制

行之吾國，已二十餘年，人民訴訟，因管轄錯誤而被駁斥者，不知凡幾。縱依職權移送，亦輾轉解卷，枉費時日。蓋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非一般民衆所能瞭然，故上訴機關，亦不易辨識。有以初管轄案件而上訴於高等法院者，地方管轄案件而上訴於地方法院者。甚有經三審終結之初級案件，而猶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者；未始非四級三審制有以然也。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判決書上須註明上訴法院，此弊略減。如廢四級三審制而以三級三審制代之，則凡有訴訟，皆以地方法院爲一審，高等法院爲二審，最高法院爲終審，決無管轄錯誤之虞，豈不簡而易舉。况終審乃法律審，通常不經言詞辯論，訴訟當事人無親赴首都之必要，尤無不便之可言。

（二）人民對於初級法院已失信仰。 民元

各縣，設立初級法院者甚多，因國體初更，人材缺乏，對法律一知半解之士，悉委以初級法院推檢。黑幕重重，視法令爲兒戲；民三一律裁撤，稱快一時。可見人民對初級法院，已全無信仰，惟設立地方法院以來，尙無失職，向使各縣普設，實合民衆之心理。至組織之繁簡，可視事務之多寡爲轉移，固非一成不變者，殊難持爲反對三級三審制之理由也。

（四）爲統一法律見解起見，亦有採三級三審制之必要。在四級三制，其輕微案件之終審機關，爲各省高等法院，已如前述。因推事之學力不一，所判案件，間有與法理大相逕庭者。因其爲終審裁判，捨再審無聲明不服之途，而再審復有一定條件，故經高等法院審終裁判而有錯誤者，每有無法挽救之苦。若採三級三審制，則除民事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刑

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外，其餘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爲終審。任最高法院推事者，多係精研法學之士，其裁判案件，必少刺謬，人民卽少冤抑之虞，是亦採三級三審之利益也。

據上比較，三級三審制，實優於四級三審制。故國府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毅然更張，已明定採三級三審制。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

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其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分院，其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爲統一法律見解起見，不設分院，是卽新制之大概情形也。但爲經費所限，各級法院，未能如制改組，以致法院組織法尙未明令施行，各級法院之管轄，無分民刑，均沿舊制，爲便民起見，實有從速施行之必要。爰述梗概於斯，聊供研究法制者參考之一助云耳。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一續）

寶道

第二章 準備書狀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規定各當事人因言詞辯論應提出準備書狀，按照第二五七條，準備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譯者按原文爲「與」字茲依民訴法改爲「或」字）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五七條蓋有推定當事人於提出準備書狀之前已向法院爲請求（就原告而言）與答辯（就被告而言）之意，不然，設被告未有答辯，則原告於其準備書狀中將何以「對於他造之防禦方法有所陳述」。

二、民事訴訟法於第二三五條規定原告應提出詳細之訴狀，但對於被告并未加以提出答辯狀之義務。

在事實上，被告常有答辯狀提出，顧其所提出之答辯狀，究應認爲對於原告請求之答覆或第二五五條規定之準備書狀，則不無疑義，就原告方面言，亦不免發生問題，蓋起訴狀內如將原告之攻擊方法詳細列入，則該訴狀是否構成準備書狀，亦不無疑義，上海之法院，似認書面答辯與準備書狀名異而實同。

三、外國法典關於此點之規定，并不如是詳細，日本與德國之訴訟法典均大致

與中國法典相似，至法國訴訟法及由其脫胎而來之訴訟法，則複雜而繁重，不能供作模範，土耳其之訴訟法，關於此點，設極簡單之規定，依照該法，原告應先提出訴狀，對於其請求作簡短之說明，訴狀須送達於被告，被告應於十日內（或於法院所許可之較長期間）提出答辯狀，原告得於十日內對於被告之訴狀提出答辯，被告認爲必要時，亦可對於原告之答辯狀再提出答辯，（見土耳其民事訴訟法第一七八條第一七九條一九五條二零九條及二零一條）

四、補救中國訴訟法之切於實用之方法，蓋不外規定原告之訴狀應立即送達於被告，被告應於特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至提出準備書狀與否，除經法院特別命令提出以便開始辯論外，可聽當事人任意爲之。

五，余以爲現行訴訟法之不明確，有一部份係由於該法除對於起訴有所規定外（第二三五條）對於左列各點未分別依次規定，

（一）被告之答辯。

（二）遇最初之請求與答辯欠明晰而未便立即開始辯論者，以準備書狀預備言詞辯論。

（三）遇法院認爲必要時，由受命推事準備言詞辯論，及

（四）開始言詞辯論。

六、余將舉第二四一條第二四二條及第二五五條以證明民事訴訟法上欠妥之處，按第二四一條及二四二條許法院於起訴後（即原告提出訴狀於法院後）定言詞辯論之日期，並將原告之訴狀及法院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其送達之日期與言詞辯論之日期間之距離，得祇有十日，乃第二五

五條復規定因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而該項準備書狀又「非於言詞辯論日期前之相當期間內送達於對造不可」，殊不知當事人之於十日內依照第二五五條辦理，乃顯然不可能之事也。

第二章 證據（詰問）

一 總論

（一）外人之對於上海特區法院之辦事情形最關切者，大半爲英美人，蓋諳習英美證據法之特質與藝術者也。

央格羅薩克遜之證據制度

（甲）法庭中之言詞辯論，實際上多由原被兩造之律師進行之，法院殆不主持其事，當事人及證人由該律師加以總詰，（*Examination in chief*）反詰（*Cross examination*）及覆詰（*Re examination*），審判長僅對不明瞭之點加以審問而已。

（乙）證據中有數種爲大陸法系之法院所許

可而爲央格羅薩克遜程序法所不許者，倘一造之律師對於他造之律師向其當事人或證人所提出之詰問認爲不切題或不應許可而表示異議，則推事須就項表示爲贊成或反對之裁定，此爲推事在言詞辯論中最重要之任務。

(二)就傳統的大陸制之程序而言，法庭信賴書面證據，較言詞證據爲甚，當言詞證據被採用時，當須先改爲書面之證據，質言之，即推事受命於法院而訊問當事人或證人，然後將此項證據(即證言)繕記於筆錄或簿冊，法院之判斷不依據直接所聽之言詞證據，而依據簿冊或筆錄所記載之書面陳述。

(三)對於兩種制度余嘗有親自實行之機會，實行大陸制之時，即余在狄尼斯(Tunis)之內政部司法司任職之際，余任該職凡八載，至實行央格羅薩克遜制之時

，乃余在曼谷上訴法院及暹羅最高法院任法官之際，余任該職凡七載。

就余之經驗言之，則央格羅薩克遜制，如無證據法上種種瑣細專門之原則，較大陸制易於發見真相，且能使法院迅速明瞭何者爲訟案之根本爭點而勒令當事人表示其對於此項爭點之真實態度，凡諳熟司法程序者，類知聰明之律師易於以圓滑之辭掩飾其訟案之弱點，證人或當事人，若經直接之詰問，即不免失其蒙混之能力或露其狡滑之隱情矣。

(四)現行中國訴訟之制度對於依央格羅薩克遜之方式詰問與反詰當事人及證人，並無排斥之趨嚮，顧在實際上，訴訟人未嘗有依照該方式詰問與反詰之充分機會也。

二 當事人之詰問

(五)事實上於中國法庭詰問當事人頗

非易事，因在原則上當事人無親自到場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與一百九十五條明白規定法院爲明瞭案情起見『得』命當事人親自到場，此種到場與不到場之命令，全由法院決定，訴訟人每謂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之引用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五百零一條之規定以強迫當事人到場，殊不常見。

凡遇訴訟事件，其當事人自願或盼望到場受訊者，則其到場之必要轉屬較少，此不待言而自明者也，反之，如遇訴訟事件，覺當事人有隱匿真情而必須親自到場受訊以釋明事實時，則有關係之當事人每竭力阻止法院命其本人到場，并持堅決之態度以應付之，於是關於事實之必要『釋明』，乃爲之遲延或達於根本不可能之程度。

(六)中國之民事訴訟法，係倣倣日本

民事訴訟法，而日本之民事訴訟法原則倣倣德國之民事訴訟法而編訂，旋復依其改正民事訴訟法之條文而加以修訂，故中國之民事訴訟法係間接襲自德國之法典，關於當事人之詰問其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與第一百九十九條幾全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與第五百零一條之規定。

日本民事訴訟法，關於此點之規定，範圍較廣，其條文中涉及當事人之詰問者，不下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至與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對於某種訴訟事件之是否須詰問當事人，亦如中國法然，概由法院決定之，法典上不過設詳密之條文以規定詰問之程序而已，該法典規定對於受詰問之一造『得令其宣誓』，遇一造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拒

絕宣誓證明時，法院得認他造關於其應受詰問之事項所爲之陳述爲真實，『以故其詰問當事人之制度，應用時較中在國訴訟程序上易於收效。』

土耳其之民事訴訟法，亦准法院任意命令當事人到場受訊，其詰問僅由一推事爲之，但該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若一造經傳喚受詰問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答話，則推事加以警告，聲明如再不到場或拒絕答話『推事將認該造應受詰問之事項爲確實。』

埃及會審法院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當事人有權就案內之事實向對造互爲詰問，』故在埃及一造對於他造爲詰問，一經聲請，則法院非准許不可，此項詰問在法院之言詞辯論中當聲請人在場時爲之，但詰問前應由聲請人將問題預行繕就，用書面提出，然後由推事

據以詰問他造當事人，其法蓋甚迂緩也。

摩洛哥之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之詰問僅由法院爲之，而法院之爲此，係出諸自動。

(七)民事訴訟法不因訴訟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而當然准許詰問當事人，并無正當之理由，法院在民事案件中所須判斷者，即爲兩造中孰是孰非，直言之，即各造是非之程度如何，其判斷取決乎事實點與法律點，就法律點而論，則兩造之律師爲習法之士，其辯論之能力，自優於當事人，但就事實點而論，則凡爲口頭證據所能表現者，當事人大都較任何他人能知其詳，詰問當事人，實爲使事實較易明晰之方法，就多數之案件言，而尤以輕微及中等者爲主，對於當事人之直接詰問，無論出法院或律師爲之皆可節時省事，而得可靠之資料俾法院能公平處理其案件。

附呈(附件二)關於詰問當事人之草案
條文，擬請據以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與第一百九十五條。

三 證人之詰問

(八)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關
於證人有所規定，其文曰，當事人得聲請
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
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當事人發問。

此條至少依照現在僅有之譯本(鐵利
民之日文譯本)未嘗明示審判長於如何程
度必須准其所請，審判長經聲請爲「必要
之發問」後，似非依照辦理不可，然若當
事人聲請對於證人直接發問，則審判長似
得自動或因他造之異議而拒絕其聲請。

由審判長發問之程序，未免繁複而冗
長，故就余所知，在事實上當事人之詰問
證人，殊屬罕見。

(九)德國法典關於詰問證人規定之明

確遠勝於中國法典，其第三百九十七
條規定，「凡當事人認爲足以使案情
或關於證人之事項明瞭之詰問，伊等
(當事人)皆得有權使向證人爲之。」

審判長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
問，若請求直接詰問者爲當事人之律師，
則非許可不可。

遇所發之問應否許可有疑義時，由法
院裁定之。」

德國訴訟法乃大陸系之標準訴訟法典
，依其規定，當事人得提出問題由審判長
向證人發問，而當事人之律師得直接對於
證人發問，此種發問與詰問，非惟可以用
明瞭案情，抑且可據以判斷證人之正確與
可靠性，故德國法制可謂善於融合央格羅
薩克遜與大陸法制者。

(十)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
幾與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相同

，故余認爲於當事人之詰問證人不甚相宜。

摩洛哥之民事訴訟法禁止當事人直接詰問證人，而任推事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一造之請求自由將其所認爲於釋明詰言有助之問題向證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土耳其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亦明白禁止當事人直接對證人發問，而予當事人以經推事之傳話而向證人發問之權利，凡他造不反對之各種問題，推事均應向證人提出之。

與土耳其及摩洛哥之法典相背者，有埃及會審法院之民事訴訟法，該法規定如左。

「第二百五十五條，凡舉出證人之問事人應對於該證人連續發其所認爲適當之問

話，問畢，他造當事人應提出其自己之問話，無論何造俱不准間斷他造之發問」

在此項詰問及反詰後，亦得由法院許可舉行覆詰。

攷埃及會審法院之法官大都爲拉丁民族國之法學家，而在其本國，央格羅薩克遜派提舉證據之方法，幾爲人所不知，詰問證人之制度，見採於埃及會審法院，實爲該制度優美之明證耳。

（十一）當事人之詰問與反詰證人足以輔助真實之發現，凡曾出庭於駐華之英美領事法院者，皆能知之，倘審判長能爲合理之考慮，以防止對人證爲不當之發問，則推事於問詢後，如許可當事人之律師對於證人加以詰問與反詰，必大有裨於中國之司法也。

（未完）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四五號（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前據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月六月代電以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與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請解釋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渺不相涉依該條規定關係人既有起訴權而被誣告人與誣告事件又不能謂無關係被誣告人自得據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有印

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代電

解釋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按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第一項解釋協定第五條所稱起訴之關係人雖指明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列舉之自訴人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限然其第二項所舉之一切自訴案件下註包括刑法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等字係明認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同時侵害個人法益時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如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固屬侵害國家審判法益之犯罪然被誣告者之私法益亦同同時受其侵害故被誣告之個人亦可認為被害人許其自訴本院歷來皆如此辦理自司法院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為被害人致前開院令之適用上發生疑問於是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被誣告人依照前開解釋既非被害人即非協定第五條所稱之關係人自不能提起自訴乙說謂前開院令第二項既明示一切自訴案件實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在內且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舉示之被害人明明為被誣告之本人被誣告人既為被

第三十四期

解釋

第三十四期

害人則提起自訴於法自屬有據况上海特區自訴案件範圍之廣大係根據於協定而此項協定依司法院二十年四五九號訓令較之法律有優越之效力上開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不過對於被誣告人在普通法律上限制其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權至於協定所特許得以提起自訴者原不因有普通限制而受影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叩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六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四一號）開准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調驗規則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職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來函所述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

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解決之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禁烟委員會

附原函

敬啟者案准浙江省政府案代電開案據民政廳尤代電稱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內載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試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又第八條內載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各等語惟公務員是否以中央所定官制或臨時設立而經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為範圍其他如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應否亦作公務員論法無明文規定現因辦理是案據各屬呈請核示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敢擅專理台電呈仰祈鈞府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除指令外應請貴委員

會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

查照分別解釋函復過會以憑轉咨遵照此上

司法部

委員長劉瑞恆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九四七號（二十二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為滁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謂夜間侵入住宅云云兼指夜間入人住宅及日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之情形而言祇須侵入時為夜間或其侵入事實繼續至夜間不問其行竊係在何時均應成立該條款之罪至行駛鐵軌上之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為該款之建築（乙）同條同項第六款所謂車站固不能包括火車但在站台竊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

台之物其犯罪行為既在車站實施自應成立該條之罪又同款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固不能認為建築物苟非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與埠頭之範圍無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滁縣縣長沈鵬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屬縣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端約為甲乙二項說明如次（甲）項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夜間侵入本為構成本款犯罪之條件然如犯人雖在夜間行竊而實於日間即先已侵入反之如雖在夜間侵入而日間始着手行竊於此場合究係以侵入之時間為主抑以着手行竊之時間為主此疑義一又本款所稱住宅與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亦為侵入條件之一茲屬縣迭獲在火車行竊人犯於是又發生下述疑義查火車是否得視為住宅抑建築物於此約有數說（子說）火車之構造大致與房屋無殊應得視為住宅但以蓬車為限其廠車則應除外（丑說）火車之性質根本上與住宅不同無

解釋

第三十四期

論其構造如何皆不得視為住宅但火車與鐵路實有連帶之關係既任何人不能否認鐵路為建築物則火車當然以建築物論(寅說)鐵路乃固定性而火車則流動性車之與路非絕對不可分離故子丑二說皆不可用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此疑義三又如以寅說為是固已別無問題如以子說為是則蓬車之與廠車究竟應否區別如有區別廠車又為何物此疑義三如以丑說為是其無人看守(單指該節車箱而言)之貨車如被侵入或隱匿其內行竊是否以該節車箱係無人居住即認為條件不具而構成本款之罪此疑義四又侵入之意義依當然解釋似係對於該住宅或建築物本無可入之權而擅入者方可當其情節如犯人本亦購用車票是即本有入車乘坐之權而又犯竊盜究應構成何罪於此又有二說(卯說)犯人既在車犯竊即應並其乘坐之權利而亦否認如又適夜間犯竊即論以夜間侵入(辰說)不然查本款規定之意圖行竊乃一重要條件如犯人本係意圖行竊而始購票乘車則卯說自然可從如犯人原係購票旅行並非意圖行竊縱又臨時犯竊其時間在所不明均只成立普通竊盜之罪而其乘車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剝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此疑義五(乙)項查同條項第六款所謂車站當然不能包括火車在內然火車停機在站上下

紛紜有丁立在站台而竊車上之物又有戊藏在火車而竊堆存站台之物於此場合丁戊各得何罪此疑義又一本款所謂埠頭當然指商埠或碼頭凡住宅或建築物以外者屬之然如菜市之類上有庇護旁無關欄又如小商人沿街貿易(俗稱擺攤)或就通衢牆壁砌一旁無關欄似是而非之屋或塔棚以避風雨又有僅以蘆席或帳布撐掛而為之者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是否得以建築物論抑仍為埠頭二字所包括此疑義又二又凡通商大埠其市政與警權範圍所及往往包括於距街市及交通碼頭均已為遠之僻靜處所甚且及於鄉村於此場合如獲竊犯是否悉受市政與警權範圍之限制審判上便無斟酌之餘地而必科犯人以埠頭行竊之罪此疑義又三屬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適用解決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八號(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三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牽連案件併案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茲有牽連案件於有管轄權部份宣告判決後(管轄錯誤之判決除外)發見無管轄權之共犯嫌疑原判決法院能否仍予受理有二說如下(一)既係牽連案件不因一部判決而受限制仍得依前規定受理(二)牽連案件原以併案受理爲簡省程序其有管

解釋

轄權部份業經判決則無管轄部份事實上不能併案辦理既須另案辦理即與前條規定不符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二說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准轉請解釋指令祇遵俾得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司法部

羅文幹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九四九號(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告訴人與告發人之區分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蔡爾灰代電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

第三十四期

解釋

呈訴不服而原告發人則不在其列因之告訴與告發必須區分明白方足以定呈訴之適法與否按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爲侵害國家法益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侵害社會法益罪第二十一章以下爲侵害個人法益罪其侵害國家法益各罪私人祇有告發而無告訴本無疑問其侵害個人法益各罪被害者之申告爲告訴第三人之申告爲告發亦無疑問惟侵害社會法益各罪有不害及私人法益者（如放火燒毀無僧道住持之廢廟僞造古人之文書發掘無主之孤墳之類是）有兼害及私人法益者（此類甚多不勝枚舉）其侵害社會法益兼害及私人法益而又不須親告究竟被害私人之申告爲告發抑爲告訴約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以保護社會法益爲重不以保護私人法益爲重雖私人法益同時被害其被害者之申告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至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罪及家庭罪各章中之親告乃例外規定不得視同一律（乙）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一方保護社會法益一方兼保護私人法益如社會法益被害而並不害及私人法益則固無有告訴人如社會法益被害同時害及私人法益則被害人之申告就妨害風化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法明認有告訴乃論之例觀之其餘

第三十四期

均應一律作爲告訴人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擅斷現職院受理樂清黃蔡氏呈訴沈春梅營利賂誘其未滿二十歲之子一案又遂昌土人仕呈訴王立朝等發掘其子墳墓一案所有呈訴是否適法均因該呈訴人究爲告發人抑爲告訴人問題懸案未決理合電請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懇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五〇號（二十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一月皓代電悉滁縣縣長轉請解釋承審員判決不當縣長有無糾正之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得依

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滁縣縣長沈鵬翊代電稱按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設有煙案由公安機關當場破獲證據確鑿解送縣政府此屬初級管轄案件自應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倘承審員不予依法判罪遽行開釋輿論因而沸然而檢察官案者亦不能折服以事實論兼理司法既係縣長名義承審員審理初級案件亦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縣長自不能置不過問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承審員應受縣長之監督縣長既負有監督之責遇有發生前項事實究竟縣長有無予以糾正之權事關權責問題乞賜解釋為禱等情於此有二說（甲）說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既規定初級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縣長祇能就司法行政上指揮監督如承審員裁判失當告訴人及被告儘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縣長未便干涉（乙）說凡初級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者縣長如果認為不當對於已判決之案得

解釋

依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如屬於偵查處分得本檢察一體之原則辦理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頌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五一號（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五月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管轄錯誤案件發交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為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亦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第三審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第三十四期

解釋

第三十四期

百十二條應發交何院審判約有三說(甲)說依前大理院民國九年上字第五零五號判決高等法院第二審得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上開情形第三審應撤銷原判諭知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因發交不必限於下級審即本院亦可(乙)說應撤銷原判諭知回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因不服初級審判決只得上訴於地方審高等法院不得越級受理亦如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案件誤行審判只好上訴於高等法院以求救濟不得逕行上訴於最高法院(丙)說高等法院第二審不得越級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固無疑義惟撤銷原判後發交

第二審或第一審須斟酌情形辦理不能一概而論如檢察官以初級審法條起訴第一審以初級審程序受理上訴至地方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如業務上或公務上侵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者以第二審程序判決者高等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交原審法院依該條審判若檢察官以地方法條起訴第一審誤以初級程序審判地方法院漫為第二審審判時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三說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懇請即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

立法院擬定國參會選舉法

某立法委員談國民參政會選舉法，業經擬定，組織法之原則，亦經通過，惟將來是否國民參政會之必要，尚須俟五全大會決定，如國民大會不提前召集，則依照規定詎國民大會之期尚有一年餘，其間實有參政需要，以補不足，此次廬山會議對此亦曾一度討論，汪蔣殊為注意。

司法部在豫加設分院

司法行政部以河南地面遼闊，交通不便，現僅於開封設高等法院，信陽設一高等分院，近擬在南陽再設第二高等分院，對於延辦經費，已商得豫省府同意，在該省二十二年度預備費項下，暫時撥用，現已由劉峙呈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後，即行函請司法行政部，派員籌備。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張高等與載坤等因確認管理權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

字第八六二號）

裁判要旨

（一）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

（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

理方法由捐助人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

參攷法條

民法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定所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上訴人張 高年三十二歲假住諸暨縣江東郭啓

煌家

張元本年三十五歲住諸暨縣江東

亞維勤年四十六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生祥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吉星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祖培年六十七歲住諸暨縣江東

裁判

第三十四期

裁判

第三十四期

張杏標年四十四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金鐘年八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岩忠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渭祥年四十八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亦均年六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忠信年六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忠漢年六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錦春年四十九歲住諸暨縣江東

被上訴人張載坤年四十八歲假住杭州市西湖岳墳

張學之家

張步坤年四十六歲假住杭州市西湖岳墳

張學之家

右當事人間確認管理權及移交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遵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

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本件上訴人之父張迺鑑於前清光緒十五年邀集張金洪等八人各出穀五斗為基礎派下新老男丁稱百兩創立孝友堂祀產在創立時雖未訂定管理人如何選任之規條但既議定以創立人八人任執事並由執事公推張迺鑑為經理張迺鑑亡故復由各執事公推被上訴人張載坤繼任經理亦閱十餘年之久族衆從無異議不能謂非對於經理人之選任已議有成規被上訴人張載坤被選為孝友堂祀產之經理即不能不認為合法依上說明苟非證明其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查閱原卷上訴人等謂其不付團防費及不修葺祠宇等情既非事實此外又別無確據足以證明其有溺職事而該張載坤接任經理以來又實有成績均經原審詳究闡明合法認定則上訴人等以少數族衆之意思無故將其撤換自難謂合又按民法總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入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本件關於孝友堂祀產之管理既係依照成規辦理並未另定章程而此項成規行之數十年又未發生有何流弊自不能藉口於該條之規定為該經理被上訴人張載坤應予撤換之論據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黃海昌黃袁氏因請求廢繼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〇五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同法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

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上訴人黃海昌年二十八歲住合肥縣城

被上訴人黃袁氏年五十八歲住安慶小南門正街三

十六號

訴 訟
 代理人黃宗憲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廢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按照民法總則第一條適用法理之規定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本件上訴人爲被上訴人故夫之嗣子被上訴人對於請求廢繼係謂上訴人未經得其同意擅與其本生父將被上訴人之租穀收去置被上訴人之生活於不顧二十年秋間被上訴人委託堂姪黃公赫代爲收租上訴人竟向第一審告訴黃公赫詐欺侵占並登報誣被上訴人聽受讒言顯有不能相得之情形云云查上訴人於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共收去被上訴人租洋七百

四十一元二十年又收去昂姓佃戶租洋一百〇二元其本
 生父致被上訴人之管租人張文貴及佃戶昂家燦信內迭
 有威脅利誘之言語致昂家燦一信並係上訴人請其本生
 父所寫均爲所自認而在報端所登啓事又敘有黃公赫施
 行詐欺嗣母惑其纒言墮其詭計各語是上訴人與其本生
 父因私擅收取被上訴人之租洋並因是而與被上訴人發
 生芥蒂自無可爲諱言惟據上訴人抗辯收取租洋之原因
 係由其本生父在被上訴人與黃公赫立嗣案內墊有訴訟
 費用曾經鄭西崖等調處被上訴人已承認還洋四百元云
 云究竟是否非虛原審並未予置議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發生芥蒂之原因是否全應歸責於上訴人其與被上訴人
 及其故夫之繼嗣關係依照前述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
 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是否已達應予廢止之情形即均無
 從知本院自亦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人聲明廢棄原
 判發回更審即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漢口金城銀行與王逸訓因假扣押異議
 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九七六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

之債權對於承租人所置於該不動產
 之物得以行使留置權者以現實存之
 在債權爲限承租人並得提出担保以
 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
 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
 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
 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求之損害賠償及
 本期與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
 留置物取償

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
 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
 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
 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同法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
 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

人之留置權消滅

上訴人漢口金城銀行設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被上訴人王逸訓年二十六歲住漢口特三區天津街

一號

右當事人間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所置於該不動產之物得以行使留置權者以現實存在之債權為限承租入並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本件上訴人出租於華勝公司之房屋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以前既不欠租則是月九日被上訴人請將華勝公司之貨物執行假扣押時已難謂上訴人已有就該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存在即如上訴人所稱是年一月之租金華勝公司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先付迄未依約給付等情屬實在二十一年一月初九日為假扣押時不能謂無一月份之租金債權存在然華勝公司既交有押租七百五十兩足供該租金之担保而有餘上訴人亦無藉詞行使留置權之餘地至

裁判

假扣押以後始行發生之債權在假扣押時本未存在不能據以攻擊被上訴人彼時請求執行假扣押之不當又周棟材等提起異議之訴係周棟材等與被上訴人間另一法律關係之訟爭於解決上訴人本件異議之訴無關亦非可以藉詞爭執原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周連江等與蔣汝梅因告找屋價事件上

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庭判決（

上字第九七九號）

裁判要旨

（一）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不許告贖之典產原業主（即出典人）固得依該條規定向典主（典權人）告找作絕惟典權為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依民法物權編所定典權人按照時價找貼惟于

第三十四期

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時定有找貼一次之明文其典權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並無許出典人得更向典權人告找之規定

(二)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得仍適用舊法規者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為限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自不得仍適用舊法規故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典權人於物權編施行後即不得更依舊法規而為告找作絕之主張參攷法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

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上訴人周連江年五十五歲住諸暨本又廟大夫第

周士林年未詳住同上

周振林同上

周鳴吉同上

被上訴人蔣汝梅年三十八歲住諸暨下水門外暨和米店

右當事人間告找屋價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所定不許告贖之典產原業主（即出典人）固得依該條規定向典主（即典權人）告找作絕惟典權為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依民法物權編所定典權人按照時價找貼惟於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時定有找貼一次之明文其典權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並無許出典人得更向典權人告找之規定又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得仍適用舊法規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為限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自不得仍適用舊法規故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典權出典人于物權編施行後即不得更依舊法規而為告找作絕之主張查本件被上訴人出典於上訴人等之房屋依舊法規不得回贖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被上訴人於物權編施行後（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向上訴人等提起告找之訴依上說明顯屬不合原審乃以類推解釋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定回贖字樣包括告找在內維持第一審准許被上訴人告找作絕之判決將上訴人在第一審之上訴駁回殊屬誤會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七號解釋乃就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舊法規及舊法規

如何適用而為其解釋其上半段係解釋該條所謂舊法規者係指各省關於典權回贖之單行章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其下半段乃解釋該辦法應適用之條文中言之即在該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得否回贖及得回贖者之如何辦法應分別適用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原審乃錯認該號解釋之下半段為係釋明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所設定之典權仍應適用該辦法第三條告找作絕之規定而於該條係就不許回贖而設之規定未注意及之亦屬誤會上訴論旨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呂氏與劉秀琛等因請給養贍事件上

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

上字第一〇八二號）

裁判要旨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中所謂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為限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

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可繼之人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例得有立繼權者爲之立繼而定其遺產繼承之人所謂有立繼權者依當時法例卽被承繼人生存中爲被繼承人被繼承人亡故則屬之守志婦若無守志婦則由被繼承人之直系尊親屬行使之無直系尊親屬則由親屬會行使之

參攷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

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劉呂氏年四十二歲住北平高廟胡同

被上訴人劉秀琛年二十三歲住同上

劉秀英年十九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給養贍及盜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爲限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可繼之人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例得有立繼權者爲之立繼而定其遺產繼承之人（參照司法院院字五八六號七六二號解釋）所謂有立繼權者依當時法例卽被承繼人生存中爲被繼承人繼被承人亡故則屬之守志婦若無守志婦則由被繼承人之直系尊親屬行使之無直系尊親屬則由親屬會行使之查本件被上訴人之兄劉秀峯係於民國十七年亡故迄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雖尙

未立有嗣子但其繼承開始既在繼承編施行前倘依其當時法律有可繼之人依上說明自得由有立繼權者爲之立繼而定其遺產繼承之人原審未就其當時法律是否尙其可繼秀峯之人爲之審認遑謂秀峯之遺產應依繼承編之規定由繼承人法律上之見解顯屬錯誤又查上訴人係秀峯之繼母爲現管理家產之人被上訴人等爲願全將來生活起見向上訴人請求分給財產以資養贍及 奩之費於法並無不可本院前判業已示明惟其請求給付之養贍費等是否相當即有無越過秀峯後嗣所應分受之數額原審未爲審認發回原審更爲審判茲原審更審結果因上述之法律上見解錯誤仍未就此爲合法之審認遑將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斥自難以昭折服上訴人之上訴論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蘇民生等與劉仲記因求償債款事件抗

告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抗字第二六一號)

裁判要旨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固得將文書交付有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能轉交者方能爲之

抗告人蘇民生年六十歲住南京九兒巷

胡錦章年五十歲住南京金沙井

右抗告人等與劉仲記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固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等與劉仲記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不服原法院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如於本院裁定合法送達後仍不遵章補正原審固得依法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惟查閱原卷法院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本院裁定送達其送達證書內僅蓋有通惠莊清理處戳記究竟當日付否詢及即能轉交原法院既未注意及之且查抗告人

胡錦章之住址為南京金沙井蘇民生之住址為南京九兒巷當日自無分別送達證內亦未詳及抗告人以對於本院裁定並未寓目等情請求廢棄原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德國強種新法律

輿論認以為要圖

路透柏林電 德國明年元旦日起，所將實施之新法律，德國報紙歡迎之，認爲國社黨政府所施最重要計畫之一，而有遠大之影響，及於國人，凡患癲癩、慢性的酒精毒、神經錯亂、智力不健全、及形骸有欠缺者，須自願的或由法院決定強制的絕其生殖，施行手前，或係欲哈五斯柏林電 德國政府一消滅生殖力之法律，及對患遺傳病及中酒精毒者，施行手前，或係欲俟德國與廷開教務條約簽訂之後，始予發表，以免妨礙談判之進行，其用意據若干人推測，或係欲力此層不新日報，堅決反對，關於基督教徒婚之教皇諭旨內容，對一消滅生殖力之方法，亦嚴加貶斥，一消滅生殖力之法律，絕對未談及，是則上述若干方面推測之辭，似可得而證實矣，但一消滅生殖力之法律，何以竟使教皇憤然不知，此則頗難想像云、

匈牙利限制生殖

國民匈京電 匈牙利政府鑒於無政府所採取之優生主義，勢將實行，故亦擬提出限制生殖之議案，據此處報紙所載，匈牙利司法部長對於此種法令之草案，已擬就方式，不日即可提出於公會議，約在七百萬本哥(匈幣名)所得，匈牙利國內之腦筋不健全者，約有一萬一千人之譜，每歲所耗公帑，約

新法令

△國府明令重申禁止刑訊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

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國府令飭將在押未決各犯依法厲行保釋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京內外因案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因酷暑薰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著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理，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

法部要令

▲法部令知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

表俸給一欄務須從嚴核擬填列以憑核轉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〇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新法令

第三十四期

法部要令

第三十四期

爲令遵事案查近來各該法院呈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往往俸給一欄漏未填載以致銓敘部迭次咨詢備後各該院
院
長
於填送上項人員資格審查表時所有俸給一項務須從嚴核擬照音填列以憑核轉毋得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法部准銓敘部咨爲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與年資審
銓均有關係請詳報本部登記并轉飭所屬機關一律
照辦等由仰知照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〇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令行事案准銓敘部登字第一六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
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
已爲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
人員前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卸職年
月實爲年資計算之重要根據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任職年月已於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
例辦理又公務員在考績獎罰條例實施以前由本機關考
成或因其他情形予以獎罰者亦與審銓有關本部職掌銓
衡對於上述事項均宜有明確之記載以昭實在除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卸職
暨前項獎罰情形並其年月均須隨時詳報本部登記至歷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如有此類情況尙未報部者亦應一
律補報以憑查考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准禁烟委員會請轉飭各法院將全國每年煙犯案
件及人數佔刑事案件百分之幾查復過會等由令仰
轉飭所屬按期呈報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八六號（二十二年

八月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禁烟委員會禁字第六五一號咨開查我國鴉片及麻
醉藥品狀況尙無詳確之調查以致研究此項問題時毫無
根據而本會編製國際禁烟常年報告尤感於材料缺乏困
難萬分茲擬設法搜集此項材料俾嗣後編製報告得以詳
盡無遺除關於麻醉藥品各項問題已函請衛生署調查外
至全國每年烟犯案件及人數佔刑事案件人數百分之幾
（一）麻醉毒品案件亦同此（一）項應商請司法行政部通飭
各法院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
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即希貴部查照辦理等由除咨復
外仰轉飭所屬自二十一年度起填造二份按期呈報以便
存轉此令



(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指字
第一一五二二號

令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五六月各月執行徒刑人犯季報
表判祈鑒核

呈及表判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案在
刑法亦應減刑者須先依大赦條例減刑然後再依刑法論
減方為適法長內沈致德樊三禿孜江應蘭各案原判均依
刑法酌減後再依大赦條例減輕殊屬不合仰即轉飭知照
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指字
第一一五五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一件 呈送黃巖縣法院檢察官本年六月份五年
以上徒刑表冊

裁判正謬

呈及表冊均悉查王德標一案該被告既以殺人為強盜方
法而於強盜後又有圖免處罰當場殺人情事自應論以強
盜殺人之罪原審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
款處斷竟引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
八十二條第二項併合論處殊屬不合又陳世桃等一案原
判贅引刑法第七十七條併仰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指字第
一一六九一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

呈一件 呈本年六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及冊表均悉查馬九常一案原判贅引大赦條例第五條
其贖人勒贖部份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款處斷未敘
明減刑等數引用特別刑事等計算標準條例相當條文及
緩奪公權仍沿用全部字樣均有未合又王國定及劉玉明
等兩案均係合議庭判決並未依照刑事案件造報規則第

第三十四期

裁判正認

第三十四期

十三條於原判內載明主任推事仰即查明呈復嗣後併應格遵上述規則辦理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指字第

二六九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

呈一件 爲呈報徐月敬等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

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等果如原判認

定係本案直接及重要之幫助犯自應刑法第四十四條第

三項但書處以正犯之刑第一審依同法第四十二條按共

同正犯論罪科刑見解上誠不無可議之處乃原判理由內未顧及此點竟請原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諭知罪刑爲無不合而又以被告等在門口把風係直接

重要之幫助原科以正犯之刑殊屬達誤等語爲撤銷第一審判決更爲判決之理由不惟論斷矛盾即對於所認之直

接重要之幫助犯且似有不應科正犯之刑之語意行文措

詞均嫌失當仰轉該承辦員嗣後注意判表存原卷發還此

計發 原券三宗

芝加哥艷女行動

路透芝加哥電 今日有一美貌女盜，偕二男盜，入一雜貨店行劫，方欲劫取會計處之款項時，不知何故，忽退至門外守候之汽車，當離店時，主人郝斯執女盜之衣，同伴之一，即迴身開槍，擊中其胸，女盜復出刃刺其腹，致未及送至醫院，即在途殞命，據警局聲稱，該女盜不知其姓名，近三個月內已犯案五十餘起，現正嚴加緝捕云。

一一美奪死丈夫

（國民新聞社十一日薩斯城電）前在廣州航空學校演航空術失事殞命美飛行家第慈上尉，今日在此間舉行喪葬禮，乃服喪前泣之夫人，竟不期而有兩人，一爲新在上海結婚之曼麗夫人，一爲在美之舊的夫人，兩人前此顯俱不知另有一夫人存在，今日忽相遇于靈前，舊的夫人聲稱，並未與第慈離婚，遂向曼麗夫人索許結婚證書，曼麗夫人聲稱，世間豈有攜結婚證書而送葬其丈夫者，此一幕二美奪死丈夫案，不知將如何了結也云。

專載

杭縣地院與李劉氏等因欠款涉訟案判決書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右 代理人 袁 璜 年四十七歲住杭縣地方法院未到

被告 李劉氏 年三十四歲住歷城新東門內

李金魴 年十歲住歷城新東門內

費有浚 年五十四歲住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未到

右 費有浚 年五十四歲住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未到

右 費有浚 年五十四歲住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未到

主文

被告費有浚應償還原告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二分八

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費有浚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等共同或單獨償還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二分八厘其陳述意旨略稱被告費有浚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充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被告李劉氏故夫李金魴故父李綬庭充該廳書記官長兼會計至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卸任所有交代事宜未據辦清民國十七年七月由本院呈奉浙江高等法院派員監盤會算追會算結果查明被告費有浚接收前任陳翎移交當事人存款已經照冊點收無異詎該被告移交時將陳任移交當事人存款清冊加蓋付訖戳記原卷既無當事人具領書狀及收據可憑即會計科移交文件亦無何人領收存根可查現時並經當事人具狀請領是該項存款未經當事人具領被該

被告支領以去極爲明顯計被領案款爲卷凡四十有二爲數凡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八厘自民國十七年即一面函詢被告費有凌住址囑其前來清理一面函請鈞院將已故李綬庭遺產查封拍賣乃拍賣終結無人承受由本院轉奉司法行政部令因未經審理程序無執行名義命令起訴是以狀請判令償還等語提出辦理范任移交卷費任接任卷各一宗移交清冊六本爲證

被告等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李劉氏等答辯意旨略稱氏夫李綬庭雖在費廳長任內充當書記官長兼會計但所有賬簿文件自應呈送廳長核閱民國十六年三月係與廳長將交代辦清同時離杭現時氏夫已故家實貧寒氏等不能負債還之責等語被告費有凌答辯意旨略稱法院收支款項之權係屬於會計主任之專責會計書記官爲前司法部委任之官吏奉令獨立行使其職務並非長官之代表或代理陳任移交當事人存款清冊其加蓋付託戳記凌既無共同不法行爲縱會計李綬庭有若何情弊凌亦只負監督失察之責何能代爲賠償况原告對凌二年間未行使此項請求權按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亦因時效消滅不得再行主張現時李綬庭雖故尙有遺產可供執行凌不能負債還責任等語

理由

本件被告費有凌將前任陳翔任內經收當事人存款接收

清楚已據原告提出該被告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呈報前浙江高等審判廳呈文稿及同年月二十二日函知前任陳翔公函稿等件證明該項當事人存款清冊已蓋付訖戳記當事人並未具領亦未移交後任者計卷四十有二爲數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八厘非但原告提出奉令會盤清算往來呈文指令及陳翔並被告移交清冊等件爲證即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函復本院第五五七號公函一見本院二十年執字第二三號卷一亦將虧空額數函復明確此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被告費有凌應單獨負擔責任抑與已故李綬庭共同負責是已按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掌錄供編卷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此在法院編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廿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明文規定查已故李綬庭在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兼充會計此爲被告費有凌所有事務分配之職權並非前司法部直接派充之會計則其所有一切收支款項以及其後辦理會計交代各事宜係由被告費有凌處理之專務以被告費有凌之名義行之自應由被告費有凌對外負責不能由會計員名義對外負責實無待於解釋且查交代清冊既係以被告費有凌之名義行之則隨同移交公文所附之表冊文件加蓋付訖戳記

究竟與當日卷宗內容是否相符當事人已未將款具領被告費有凌甯有不知不查之理况該被告當時係與李綬庭將交代辦完同日離杭所有流水及其他賬簿概未移交後任更未取其後任驗收文件等情亦有被告答辯狀往來信函其代理人及李劉氏等之供詞足證如果該款係李綬庭私人侵吞不惟被告費有凌當辦交代時易於發覺不肯容其脫離且不致輕易以已名義出具移交公文倘真清白乃心所有流水及其他簿據復何至不肯移交後任雖辯稱被李綬庭攜走然此種賬簿李綬庭攜歸既無實益被告費有凌亦不能准其攜走縱當因時局不靖後任因未會算不肯出具驗收回文但至時局平靖之際復何以迭經原告催索仍不派人或親來呈請會算以清手續互證參觀被告費有凌既無絲毫憑證證明李綬庭有將該款侵占情事則該款應由長官負責實屬無可諉卸乃因李綬庭已故推脫責任於已死之人之身其與原告等函件迭言李姓妻弱子幼請求賠償一審即結不致上訴更謂其為司法部所派之官吏法院出納為會計特行之職權廳長概不問問信如所云是廳長在廳直無所事事而法律上規定其總理全廳之事務並兼督其行政事務者亦不啻視若具文又提市倪鴻鴻信函證明李綬庭生前將簿冊焚燬以此推定其有領款情事然經本院傳訊倪鴻鴻據供我在文牘科辦事會計科事我不知道燒東西這話是聽李劉氏說的及訊之李劉氏據供

專載

賬簿沒有帶回我不識字民國十六年亂他怕事不知道他燒的何物云云是其提出之反證無採信餘地更可斷定至引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主張時效消滅一節微論原告於發覺後隨即呈報高等法院並分別函追有卷可查祇因被告住址不明以致牽延至今未能解決且對共同被告李綬庭家屬函請查封拍賣其遺產其效力自應及於全體何得謂其請求權因不行使而消滅其對原告選擇請求謂係對該被告之請求拋棄尤不得謂非誤會原告請求判令該被告負賠償責任而非無據惟已故李綬庭即共同被告費有凌亦未指明其有若何侵權行為其辦理會計及移交事務是秉諸費有凌之意旨代費有凌為之原告請求判令負共同賠償責任關於此部分之請求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山東濟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謙益

推事劉九經

推事周培璣

上訴期間 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

上訴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第三十四期

專載

陶思瑾案已判決

被判無期徒刑 上訴否未定

第三十四期

杭州通訊 藝專女生陶思瑾，殺斃同學劉夢瑩一案，最高法院認二審判處死刑，審訊尙嫌草率，發回更審，浙高法院刑二庭，於八日一度傳訊，即告辯論終結，於昨(十一日)晨八時餘宣判，原判除附帶民訴部份外撤銷，陶思瑾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許欽文無罪，爰將經過情形，縷述如次。

法官宣判時，陶態度安閑，旁聽者爭相尾隨，陶即由法警還押看守所。份，外撤消，陶思瑾殺人，追到庭，處無期徒刑，許欽文無罪，陶聞判默言，不發一語，惟態度則始終安閑，談及劉慶符，懷念許欽文，生以對今日之判決，面帶笑容而答曰：無期徒刑，然則陶女仍居一忍見余一生繫獄，乃有上訴之舉，故對二審判決不服，抑實告，尚須俟家兄刺殺來杭，及會晤汪律師後，再定耳，陶無語，若有所感，宋元，陶因民案而牽累，另案交保，遂告別，許欽文，對此事固具函各報否認，但軍實，證明其因此而交保矣。旋記者意，遂告別，許欽文，對此事固具函各報否認，但軍實，現尙未決定。有殘忍行為，對處以無期徒刑，或認爲過輕也，將來情形如何，俟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當可見分曉耳。(十一日)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八月十八日

任命于恩波王淮琛胡翰梅光義王子弦王芝庭王建祖蘇兆祥葉大激爲行政法院評事並以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評事于恩波兼庭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八月十二日

派萬紹呂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錫增充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志遠 同 上
派劉聯奎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樹芬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 灝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金鏡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余達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蔡懋謙署河南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任命錢振榮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 航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王業珍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陳法龐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八月十五日

派張吉塘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八月十六日

派鄭 鉞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周健堂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國棟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丁元善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海輪迴

第三十四期

派王世澤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岳登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文藻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

此令

調派黃震東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饒振公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湯貫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應城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崇慶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英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天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輝甲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推事此令

派連壽庚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候

補推事此令

派馬光漢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振生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珪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希震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談浩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汝霖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史丹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可懋充浙江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彭慶堂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王世澤派署湖北孝感地方分院推事

饒振公派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荊門

地方分院辦事】

李英調派署湖北荊門地方分院推事

馬光漢派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

曾振生派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

以上詳見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

馮均和（江蘇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原在無錫縣法院辦

事）調在上海地方法院辦事